

3925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吉林省水利厅

吉发改价格联〔2022〕705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全省 小水电上网电价 加强行业管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水利局，安图县水电管理中心，四平市二龙山水库管理局，松原市哈达山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服务服务中心，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，各小水电企业：

按照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61号）要求，加强全省小水电行业管理，促进小水电安全达标绿色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小水电上网电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全省小水电上网电价统一调整为 0.3867 元/千瓦
时。

二、为支持小水电行业发展，电网企业免收小水电过网
费和信息通信设施费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水电行业管理，确保农村水电安
全平稳运行，促进农村水电绿色发展，鼓励农村水电站进行
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及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，
将对安全生产达标电站和绿色水电示范电站进行激励，具体
按照《吉林省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电站和绿色小
水电示范电站激励政策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吉水电联〔2021〕
198 号）执行。

四、对符合安全达标评级或绿色小水电示范标准的小水
电企业制定鼓励性电价政策，促进小水电健康、绿色、安全
发展。具体标准：在运行经营周期年限以内对达到农村小水
电站安全标准化二级、一级的水电站，执行激励电价，相应
激励电价可在 0.3867 元/千瓦时的基础上分别提高 0.012
元、0.015 元；在运行经营周期年限以内对达到绿色小水电
示范标准的水电站，执行激励电价，相应激励电价可在
0.3867 元/千瓦时的基础上提高 0.02 元。对于超过经营周期
年限的电站发电量，执行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扣除环保电价
后的水平。

五、本通知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。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，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全省小水电上网电价 加强行业管理的通知》（吉发改价格联〔2021〕6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吉林省小水电协会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